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該等物業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就以代價50,000,000港元出售該等物業訂立臨時協議。根據臨時協議之條款，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中午或之前完成。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計算，出售事項涉及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就上市規則而言，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臨時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該等物業訂立臨時協議。

臨時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賣方： Funa Assets Limited

買方： World Mate Investment Limited

該等物業： 香港九龍協和大廈地下第12A、12B及12C號舖(協和街第167A、167B及167C號地下)

代價：現金50,000,000港元，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首筆訂金1,5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支付；
- (b) 第二筆訂金3,5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或之前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後支付；及
- (c) 代價餘額45,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支付。

買賣該等物業之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鄰近地點類似物業之市值，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訂立臨時協議時尚未對該等物業進行正式估值。

完成：出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其他重要條款：該等物業連同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之租約出售。

倘買方未能遵守臨時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未能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及／或根據臨時協議支付第二筆訂金)，買方支付之訂金或相等於購買價之10%之金額(以較低者為準)將由賣方沒收，而臨時協議將告終止，且賣方有權向其他人士出售該等物業而毋須另行通知買方。

有關該等物業之資料

該等物業之詳情如下：

物業業主：Funa Assets Limited

位置：香港九龍協和大廈地下第12A、12B及12C號舖(協和街第167A、167B及167C號地下)

總實用面積：約450平方呎

現有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就該等物業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租賃協議，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120,90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作為地基分包商承接香港地基業務。

本集團預期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會計收益約11,000,000港元，即代價與該等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之差額。本集團因出售事項將予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有待本公司核數師作出最終審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本集團自出售事項所獲得之款項於扣除其直接應佔開支後，將用作本集團現時或日後之發展。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其投資物業提供良機。董事認為，臨時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臨時協議及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就批准臨時協議及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計算，出售事項涉及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就上市規則而言，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臨時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中午或之前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50,000,000.00港元，根據臨時協議，買方應就出售事項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臨時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出售該等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物業」	指 香港九龍協和大廈地下第12A、12B及12C號舖（協和街第167A、167B及167C號地下）
「臨時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該等物業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臨時協議
「買方」	指 World Mat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Funa Asse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世忠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世忠先生、林榮森先生及杜志強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黃世義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德機先生、白崎先生及趙世存先生。